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ETON
博雷頓

Breton Technology Co., Ltd.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3)

自願公告
投資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GEOCENTRIC INTERACTION MINING COMPANY LIMITED（「目標公司」）訂立投資框架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擬投資目標公司。該協議為訂約雙方就本次投資的框架性約定，本次投資須待訂立正式交易文件後方可作實。

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投資方）；及
- (ii) GEOCENTRIC INTERACTION MINING COMPANY LIMITED（作為目標公司）

擬投資資產及代價

根據投資框架協議，本公司擬通過「增資擴股+股權轉讓」的組合方式，以獲取目標公司合共35%的股權。綜合考慮目前的投資及目標公司潛在礦權價值等因素，經訂約雙方協商，在計算交易各階段增資及股權轉讓價款時所依據的目標公司於本次交易前的初步估值為人民幣5,880萬元。收購將分兩階段進行：

- **第一階段：**本公司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1,120萬元，以取得目標公司16%的股權。完成增資後，目標公司的整體價值將為人民幣7,000萬元，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16%的股權；及
- **第二階段：**在第一階段完成後，本公司將受讓目標公司其他股東持有的19%股權，股權轉讓款總額為人民幣1,330萬元。完成股權轉讓後，本公司最終於目標公司持股比例將為35%。

交易的最終代價將由訂約各方根據盡職調查及估值結果進一步磋商確定。

交易前提條件

本次投資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本公司完成中國境外投資備案；
- 目標公司取得塞拉利昂相關政府的必要備案及批准；
- 法律、財務、稅務及環保等盡職調查結果令本公司滿意；及
- 訂立正式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股東協議及公司章程)。

盡職調查

本公司將委託合資格中介機構，對目標公司及其核心資產開展法律、財務、稅務及環保等方面的盡職調查。相關工作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所訂明的程序進行，以協助評估潛在投資的相關事宜。

排他性

根據該協議，目標公司及其現有股東承諾，自該協議訂立之日起至2026年9月8日止，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目標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就股權融資、出售、併購、資產處置等類似交易進行接洽、談判或訂立任何文件。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電力驅動技術、無人駕駛解決方案及光儲充一體化系統的研發與應用，致力於推動全球礦業的綠色、低碳、智能轉型。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塞拉利昂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金礦的勘探與開發，核心資產為位於塞拉利昂境內的金礦採礦權。根據現有地質報告，該礦區潛在黃金資源量可觀，具備較高的開發價值。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簽訂該協議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布的交易。

進行投資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本次潛在投資不僅能為本公司取得礦區核心資產（包括與金礦勘探、開採及開發相關的所有採礦權證、探礦權及相關許可備案），同時亦能將本公司的無人駕駛技術+光儲一體化方案導入海外礦業項目，打造「零碳智慧礦山」全球示範標桿，實現資源整合與本公司新能源解決方案輸出的雙重效益。此舉契合本公司國際化戰略及可持續發展的目標，並有望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協議項下可能進行的交易須待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訂立正式交易文件後方可實施。倘就潛在投資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陳方明先生

香港，2026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i)執行董事陳方明先生、邱德波先生、孫康華先生及楊慧女士；(ii)非執行董事曹海毅先生及王振坤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元先生、桂振華先生、江百靈博士及嚴志雄先生。